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松江区中心医院血透室、超声介入室和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装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中心医院血透室、超声介入室和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装修改造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0.26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2.49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